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6-093

##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创业板配股申请文件（广东鸿特[2016]001号），并于2016年3月1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603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3月21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603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在配股反馈意见回复期间，因控股股东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可能会对公司配股申请产生较大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配股申请文件的申请》。2016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35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终止，不会对公司配股事项造成影响，因此，公司近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查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配股申请文件的申请》。201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353号），认为上述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节的有

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配股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